

从被劝退到入学——

自闭症学生求学不该这么波折

前不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“自闭症学生报到当天遭劝退”事件，终于迎来新进展。9月15日，广东省残联发布消息称，两名自闭症学生已通过相关评估，可以入校就读。目前，学校已为他们办理了报到手续。

19岁的李同学是其中一名自闭症学生。今年4月18日，李同学通过广东省残联选拔、推荐，报考广东省某学院，被录取至计算机网络应用专业。8月30日开学报到时，校方在得知李同学患有自闭症后，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。另一名被录取的自闭症学生，也同样入学受阻。

如今，这两名自闭症学生虽已顺利入学，但个案“胜利”不应成为终点，还应进行深入反思，探讨如何解决类似问题。教育机构乃至全社会都应从中吸取教训，让教育公平既落实在每一份录取通知书的兑现里，也彰显在对每个独特生命个体的尊重与包容中。

文明棱镜

编者按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呼吁

舒爱民
不让一个孩子掉队
打破偏见壁垒

19岁的李同学和另一名自闭症学生的上学之路，可谓一波三折，折射出“星星的孩子”在追求教育机会时面临着不可小视的困境，也叩问着社会的公平与包容。

自闭症孩子被称为“星星的孩子”，他们如同星辰般孤独地闪烁，却同样拥有追求知识、实现自我价值的渴望。教育对于他们而言，不仅是获得生存技能、融入社会的桥梁，更是重塑生命轨迹的希望之光。

从个体发展角度看，教育是这类学生获得独立生活能力的关键。与普通学生相比，他们更需要通过系统的教育学习社交规则、生活技能，改善语言沟通障碍、行为刻板等问题。教育能帮助他们开发潜能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，从“被照顾者”转变为“社会参与者”。

从社会价值层面看，包容特殊群体的教育体系，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。当特殊学生能够接受教育、实现就业，他们也能为社会创造价值。例如，一些自闭症患者在艺术、数学等领域展现出独特天赋，若能得到培养，将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宝贵力量。

更重要的是，每一个生命个体都拥有平等的受教育权，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法律赋予的权利，也是社会应有的共识。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也明确规定，高校不得因考生残疾拒绝录取。如果剥夺了他们的教育机会，无异于将他们推向更边缘的境地。

尽管有法律保障，但现实中“星星的孩子”却屡屡在求学路上碰壁。首先是入学门槛有隐形歧视。有学校以“管理困

难”“影响其他学生”为由，拒绝接收相关学生。如李同学报到时被劝退，校方的理由便是“怕影响其他学生”。这种基于刻板印象的拒绝，暴露了教育机构对特殊群体认知的不足与责任的缺失；其次是教育资源严重匮乏。特殊教育学校数量不足、师资短缺，普通学校缺乏针对自闭症学生的个性化教育体系；第三，教育评估机械僵化。部分学校以“评估不通过”为由拒绝自闭症学生入学，但评估标准往往缺乏科学性、人文性，忽视了自闭症谱系障碍的多样性，也否定了学生的个体潜能。

教育是照亮生命的光，不应因“特殊”而熄灭。广东某学院最终接纳两名自闭症学生入学，是值得肯定的。唯有将公平与包容融入教育的每一环节，才能让“星星的孩子”在知识的海洋中自由遨游，绽放属于自己的光芒。

建议

关育兵
解开学校心结
打开更包容的校门

从被劝退到最终入学，不少网友为这两名自闭症学生高兴。我们还应深入探讨如何解决此类问题，让“一拒了之”的做法不再上演。自闭症学生在跨越校园门槛时仍困难重重，这表明只有解开学校的“心结”，才能打开学校更包容的校门。

首先，需要刚性约束与柔性支持并重的制度保障。有专家指出，当前我国相关法律虽然明令禁止基于残疾等原因的入学歧视，但缺乏对自闭症等特定类型学生的细化规定，让学校在面对自闭症学生时，往往陷入“有法可依，无章可循”的困境。

破解这一难题，需要建立更精细的政策体系。教育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、残联等制定分类分级的学生能力评估与学校支持标准，明确学校的权责边界。同时，建立“事前评估—入学承诺—支持保障”机制：在招生阶段全面评估学生需求

与学校支持能力，对符合录取条件者签订支持协议，确保责任落地。此外，还应建立监督问责机制，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学校进行约谈、通报乃至追责，让法律条文真正“长出牙齿”。

其次，需要专业力量与专项资源协同的支持体系。学校拒绝自闭症学生的深层原因，往往是支持力量的缺失。普通教师缺乏特殊教育知识，学校无力承担专人看护、行为干预等专业服务，担心影响整体教学秩序。

破解这一困境，需要加大资源投入与机制创新。比如，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，用于自闭症学生的校内支持，包括配备资源教师、特教助理等专业人员；将特教能力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，提升普通教师的融合教育能力；建立普通学校与特教学校的结对机制，实现师资、课程等资源的共享互通。只有当学校有资源、有依靠、有能力，才会从“拒之

门外”转变为“开门迎接”。

再次，需要创设社会认知与校园文化双提升的包容环境。自闭症学生被拒，也反映出社会认知有局限，许多人仍将自闭症与“行为异常”“难以沟通”等标签简单挂钩，忽视了其多元发展的可能性。

改变这一现状，需要开展多层次的社会倡导。媒体应多多报道自闭症群体成功融入社会的案例，展现其潜能与优势；学校管理者应通过培训、实地参观等方式，增进对自闭症的了解，消除因陌生而产生的顾虑；社区应搭建普通孩子与特殊孩子的互动平台，培育尊重差异、平等接纳的社区文化。当整个社会环境更具包容性时，自闭症学生的加入，才会被视为常态而非例外。

总之，为自闭症学生打开校门，既需要制度的刚性约束，也需要资源的柔性支持，更需要观念的内在转变。

期盼

樊耀文
让每个人都出彩
推动融合教育

广东某学院这场风波，暴露出我国教育领域推进融合教育的不足。

所谓“融合教育”，是指打破传统教育的界限，让特殊孩子与普通孩子一起学习成长。特殊孩子，包括存在身体残疾、智力障碍、患有自闭症等情况的孩子，对这类孩子，过去的做法是将他们送入特殊教育学校，与正常学生“隔离”开来，不仅不利于特殊学生融入社会，也不利于引导身心健全的学生改变自己对特殊学生的刻板印象，不利于多元、宽容社会氛围的形成。融合教育是改变这种状况的重要措施。

要让每一个生命都平等地“出彩”，关键在于从幼儿园开始，到中小学，再到大学，让特殊学生与普通学生在融合教育中和谐共处，让融合教育成为教育常态。

学前融合教育是融合教育的起点。对特殊孩子而言，入园即与普通孩子一

起搭积木、唱儿歌，能消解“差异焦虑”，瓦解“自卑种子”；对普通儿童来说，早期接触特殊同伴，会本能地伸出援手，这种善意是培养包容意识的起点。进入中小学阶段，融合教育让不同学生之间的“差异”进一步缩小。特殊学生在融合教育中接受同等质量的教育，更能展现自信和特长，让他们明白“差异是特质而非缺陷”；普通学生则从“被动接纳”转向“主动接受”，形成更加包容的校园氛围。

试想，如果学前教育、中小学阶段，我们在推动融合教育方面非常到位，何至于还有大学拒绝自闭症学生入学？

高等教育作为融合教育的深化阶段，要用更扎实的行动，消除不同学生之间受到的教育差异。比如，在机械专业实验课上，为肢体残疾的学生改造可调节高度的操作台，配备辅助夹具，让他们能独立完成零件组装；在文科课程中，可通

“卧底式”调研让决策有了“烟火气”

江德斌

图通过亲身体验，找出外卖骑手的真正痛点。

从结果来看，“卧底式”调研后拿出的调研报告真实且有温度，提出的建议接地气、细致入微，击中了外卖骑手的痛点，也切实可行，正在逐步落实中，将会促进当地改善骑手的工作环境，提升职业获得感。“卧底式”调研让政策建议真正沾染了“烟火气”，远胜在办公室“闭门造车”，拍脑袋做纸面决策，为新时代基层治理提供了生动范本。

然而长期以来，相关部门制定政策，习惯于“从机关到机关”的闭环操作，容易陷入“不接地气”的困境，甚至遭到民众和社会舆论的批评。比如，一些地方对环卫工人“扫地称尘、以克论净”“统一门店牌匾”等奇葩政策，令人哭笑不得。这些

不接地气、缺乏依据的政策，轻则效果不彰，重则劳民伤财，暴露出政策制定者脱离民众，“拍脑袋决策、拍胸脯保证、拍屁股走人”，引发公共资源浪费及公信力问题。

公务员“卧底式”调研外卖行业的案例，应成为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启示。正确的政策决策，离不开深入基层的脚力、洞察问题的眼力、为民服务的心力。各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“下沉式”调研的长效机制，鼓励更多干部走出“文山会海”，走进市井街巷，以亲身实践感知民生冷暖。唯有如此，才能避免政策失焦，真正制定出“沾泥土、带露珠、冒热气”的具体措施，把好事办好，把实事办实。



莫被“直播算命”蒙骗

王琪 文/图

据媒体报道，在互联网时代，算命占卜这种古老“行当”也搭上了科技的顺风车。AI算命、在线看相、塔罗牌测运势……只需动动手指，就能“预知未来”。随着直播行业的兴起，一些“算命大师”更是直接把生意做进了直播间，利用人们的焦虑心理疯狂敛财，从免费的基础测算开始，逐步诱导用户购买更高级的付费服务，价格从几百元到数万元不等。有关人士呼吁，相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均应下大力气治理“直播算命”行为。

日薪5000元招“霸总爹”？ 防噱头更要防收割

余明辉

“老太太的行情太好了，现在短剧就缺老太太，你们的生活经验就是演技”“六七十岁的长辈演员严重紧缺。有剧组为寻‘霸总爹’开出5000元日薪”……据媒体报道，近段时间，各大短视频平台不断推送着类似内容，视频里，主讲人情绪饱满，极力渲染老年人退休后投身短剧拍摄的种种“好处”。

毫无疑问，在短剧越来越热的当下，这类消息容易吸引有时间、有梦想的银发族。然而，“银发演员梦”背后的现实却与宣传相去甚远，所谓的“风口”实为精心设计的陷阱。

从行业需求看，“银发演员”本就是伪命题。有业内人士介绍：演员资源本就充足，通过化妆造型，就可让中青年演员饰演中老年角色；所谓“霸总爹”日薪5000元，要么是噱头，要么是配合高价培训的营销说辞；演员证申领有年龄限制，群众演员多要求45岁以下，零基础素人根本难以接戏，所谓的“成功案例”，参加培训前本就有比较深厚的艺术积累，绝非普通退休老人可以复制。

由此不难看出，此类“梦想营销”的本质，是收割银发族的退休金。培训费用高昂，老年人省吃俭用攒下的养老钱，可能被虚假承诺掏空。更令人担忧的是，这种营销模式利用了银发族“不愿落落的

人生”心理，将“自我价值实现”异化为“付费试错”，让本应安享晚年的群体陷入“梦想破灭”的困境。

从市场监管角度看，此类“梦想营销”与行业实际需求严重脱节，涉嫌虚假宣传，扰乱市场秩序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明确规定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那些招“霸总爹”的宣传夸大其词，诱导银发族怀揣不切实际的梦想踏入陷阱，损害消费者权益，亟待严肃规范。

相关部门应依法严打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；短视频等平台需要压实责任，建立内容审核机制，对相关宣传的夸张表述予以标注提醒，避免算法过度推送“造星神话”；社区与家庭要筑牢安全网，比如社区可开设老年艺术课堂，组织文艺活动，给老年人提供低成本、高参与度的价值实现平台；家庭应加强与老人的沟通，帮其识别虚假宣传，守好养老钱。

更深层来看，全社会应为银发族创造更多元、更安全的自我价值实现路径，比如，积极完善老年教育体系，推进“银龄行动”等志愿服务项目，开发适合的兼职岗位，让老年人在安全、有尊严的环境中发挥余热，又获得报酬。

离婚“分娃”要坚持“儿童本位”

李英锋

二孩家庭父母离婚，双方均争夺抚养权，孩子是否应该“一家一个”？据媒体报道，在这样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中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戚润华没有采取“一家一个”的做法，而是坚定地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均判归女方，始终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。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。

随着二孩、三孩等多孩家庭逐渐增多，类似抚养权纠纷案例可能会增加，上述判决打破了长期以来在多孩家庭离婚纠纷中“简单平分孩子”的惯性思维，将子女利益置于首位，塑造了“儿童本位”的社会共识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在这起案件中，法院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调查，获得判决的关键依据。社工通过实地走访，观察孩子与母亲的日常互动，了解父亲的工作状况和陪伴时间，访谈双方亲属和社区、单位，最终出具了翔实的报告。这份报告客观呈现了两个孩子与母亲之间深厚的情感联结，以及母亲为照顾孩子所付出的巨大努力——她自愿降职以保证陪伴时间，甚至考取了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。这些细节，单靠庭审中的举证质证难以全面掌握，而社会调查恰好弥补了传统审判方式的不足，为法官判断“怎样才真正对孩子有利”提供了坚实的事实基础。

在离婚案件中，父母的情感需求与孩子的成长权益往往存在一定冲突。不少父母均希望获得抚养权，既是出于对孩

子的爱，也可能隐含着家庭延续、利益博弈等需求。然而，司法判决不能仅满足父母的愿望，更要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在这起案件中，法官并没有被“一家一个”的表面公平所束缚，而是清醒地认识到，强行分开两个孩子、改变他们已经习惯的生活环境，可能带来情感创伤和适应困难。尤其是幼儿阶段，父亲或母亲的稳定照料和连续陪伴尤为重要。法院最终决定将两名子女均判给母亲抚养，正是基于对孩子切身利益的高度尊重。

这一判决充分体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所确立的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。法官不仅关注谁更有经济能力抚养孩子，而且重视谁能够提供更稳定的成长环境、更充足的情感支持和更科学的家庭教育。这位母亲虽然放弃了职场晋升，却换来了更多陪伴孩子的时间，这种付出被视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体现。而父亲由于工作原因，难以经常陪伴孩子，尽管也可能深爱孩子，但在当前阶段由母亲直接抚养更符合孩子的需要。

这起案件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：离婚不只是夫妻之间的事，更关系到孩子的未来。父母在争取抚养权时，应更多考虑孩子的感受和需求，而非仅从自身出发。也给法院以启示：在处理离婚纠纷中，只有真正站在孩子的角度思考问题，才能作出最有利于孩子的决定，才能实现最大的公平。